

(b)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基準**：保險人必須為一般及長期兩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估值。明顯地，每項的計算方法對有關保險人已認定的財務狀況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i) **一般業務**：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有特定的規例。然而這些規例並不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

(ii) **長期業務**：同樣地，負債的估值有特定的規例，這些規例特別關注的事項包括投資的估計利息收入及預期收益率。

(c) **呈報規定(Reporting Requirements)**：以下呈報的規定適用於：

(i) **所有保險人**：必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要求，每年向保險業監督呈交其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s)。

(ii) **一般業務**：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除須符合上文(i)所述要求外，還須每年就香港有關的業務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經審計的一般業務報表(General Business Return)，及一份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保險業監理處發出的〈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要求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包括再保險人），須每年就這些法定業務類別而為未來索償作撥備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檢討完畢後擬備的精算師報告及証書，須於訂明時限內提交保險業監督。

註：呈交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和專業(專門)再保險人。

(iii) **長期業務**：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除須符合上文(i)所述要求外，還須週期性——通常每十二個月一次——就其長期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精算調查，並須於訂明時限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精算調查報告(Actuarial Investigation Report)的摘要，並附上由委任精算師提供的證明書。

註：(1) 隨著《電子交易條例》(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的制定，保險人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呈交這些資料。